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1综字12066号】

建设单位：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厉旭**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厉旭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荷花路11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0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2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城镇污水排入城镇管网许可证、厂区平面布置图、危废仓库照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荷花路11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粘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1142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5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万元	比例	14.31%
实际总概算	51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3万元	比例	14.31%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li> <li>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 <li>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li> <li>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li> <li>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li> <li>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li> <li>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li> <li>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li> <li>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li> <li>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li> <li>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li> <li>15、《浙江锆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0月）；</li> <li>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142号）（2021年11月12日）；</li> <li>17、《浙江锆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 <li>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12066号）；</li> </ol>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mg/L）</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mg/L）</td> <td>≤35</td> </tr> <tr> <td>5</td> <td>总磷（mg/L）</td> <td>≤8</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mg/L）</td> <td>≤20</td> </tr> <tr> <td>7</td> <td>动植物油类（mg/L）</td> <td>≤100</td> </tr> <tr> <td>8</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总磷（mg/L）	≤8	6	石油类（mg/L）	≤20	7	动植物油类（mg/L）	≤1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悬浮物（mg/L）	≤400																																															
4	氨氮（mg/L）	≤35																																															
5	总磷（mg/L）	≤8																																															
6	石油类（mg/L）	≤20																																															
7	动植物油类（mg/L）	≤10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废气	<p>砂底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涂装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p> <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sup>3</sup>）</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1.0</td> <td>GB16297-199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td> <td rowspan="4">DB33/2146-2018</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40</td> <td>/</td> <td>≤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td> <td>≤4.0</td> </tr> <tr> <td>乙酸脂类</td> <td>≤60</td> <td>/</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20（无量纲）</td> <td rowspan="3">浙环函【2019】315号</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td> <td>/</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30	/	/	DB33/2146-2018	二甲苯	≤40	/	≤2.0	非甲烷总烃	≤80	/	≤4.0	乙酸脂类	≤60	/	/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浙环函【2019】315号	颗粒物	≤30	/	/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30	/	/	DB33/2146-2018																																													
二甲苯	≤40	/	≤2.0																																														
非甲烷总烃	≤80	/	≤4.0																																														
乙酸脂类	≤60	/	/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浙环函【2019】315号																																													
颗粒物	≤30	/	/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噪声	<p>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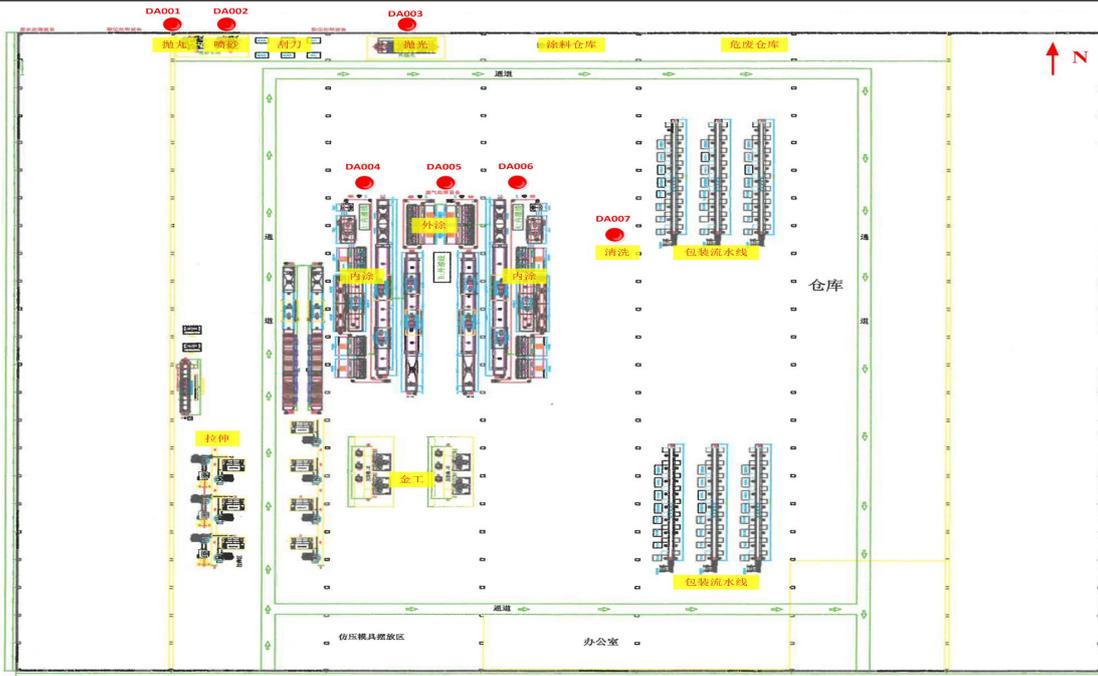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是一家拟从事不粘锅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购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荷花路11号的厂房，并拟投资510万元，新购设备，建设不粘锅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2-330723-04-01-332829。

2021年10月，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1月1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1142号通知书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于2021年12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23MA2JW6TA52001W。

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2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15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12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冲床	台	1	1	0
2	割管机	台	1	1	0
3	滚底机	台	9	9	0
4	滚管(滚斜口)机	台	4	4	0
5	喷砂机	台	4	4	0
6	抛丸机	台	1	1	0
7	点焊机	台	4	4	0
8	抛光机	台	10	10	0
9	砂带机	台	1	1	0
10	车磨自动流水线	条	1	1	0
11	数控车床	台	15	15	0
12	砂底机	台	6	6	0
13	整底机	台	4	4	0
14	空压机	台	5	5	0
15	热收缩机	台	2	2	0
16	包装全自动封箱机	台	6	6	0
17	包装流水线	条	6	6	0
18	冲床	台	5	5	0
19	冲孔机	台	1	1	0
20	铆钉机	台	6	6	0
21	超声波清洗线	条	2	2	0
22	水性涂料喷涂流水线	条	2	2	0
23	油性涂料喷涂流水线	条	2	2	0

##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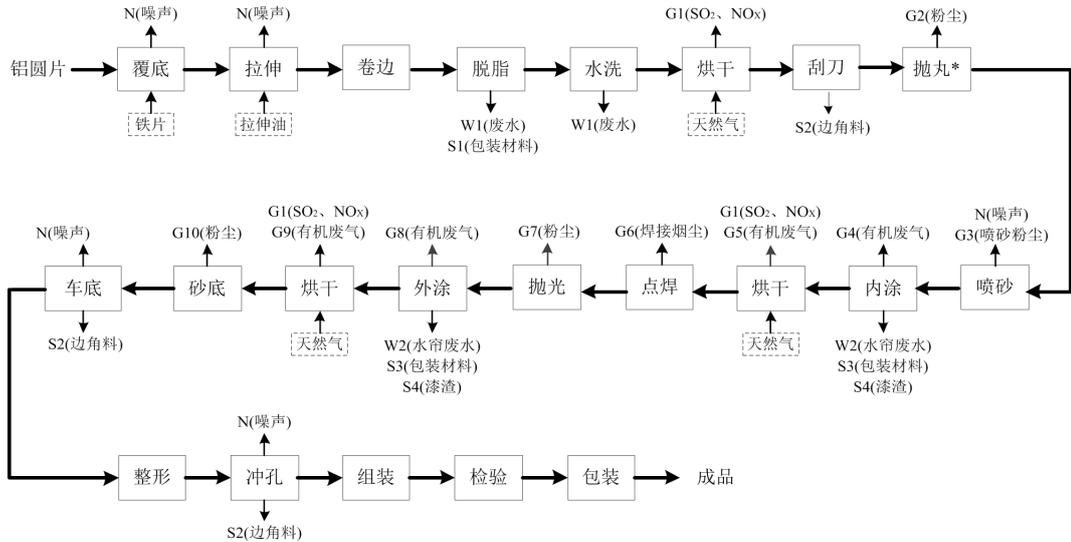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铝圆片	t/a	800	用于生产铝质不粘锅
2	铁皮	万张	160	用于覆底, 成品外购
3	锅坯	万只	60	用于生产压铸锅, 锅坯外购
4	拉伸油	t/a	0.6	食用油, 用于拉伸
5	脱脂剂	t/a	2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聚四氟乙烯涂料 (内涂底漆)	t/a	20	锅体内喷
7	聚四氟乙烯涂料 (内涂面漆)	t/a	20	锅体内喷
8	有机硅涂料 (外喷漆)	t/a	3.6	锅体外喷
9	稀释剂 (外喷用)	t/a	1.2	锅体外喷 (有机硅涂料:稀释剂=3:1)
10	聚四氟乙烯涂料 (外涂底漆)	t/a	12	锅体外喷
11	聚四氟乙烯涂料 (外涂面漆)	t/a	12	锅体外喷
12	金刚砂	t/a	8	喷砂用
13	钢丸	t/a	0.5	用于部分产品抛丸
14	天然气	万m <sup>3</sup> /a	6万m <sup>3</sup>	
15	机油	t/a	1.5	
16	液压油	t/a	0.8	
17	其他外购配件	万套	160	成品外购, 包括锅盖、手柄、铆钉、吊牌等
18	包装材料	万套	160	成品外购
19	水	m <sup>3</sup> /a	3194	
20	电	万度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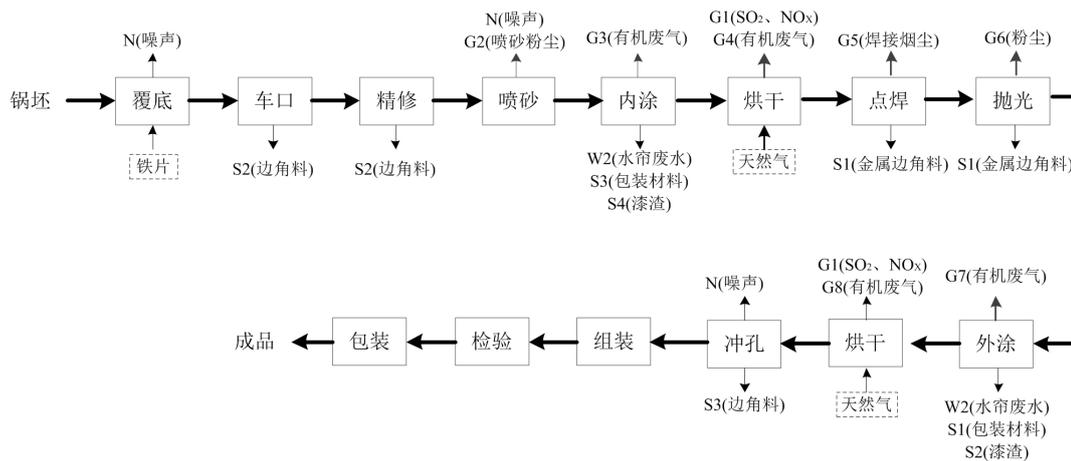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拉伸锅生产工艺流程**



注：按客户要求项目约10%拉伸锅喷砂前需进行抛丸，其余拉伸锅不需经抛丸工序。

**(2) 压铸锅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2、工艺流程说明**

**① 覆底、拉伸**

铝圆片经拉伸成型得到所需形状并通过压机的高压作用于底部覆上铁皮。覆铁皮的作用为：因铝制材料无法在电磁炉等设备上导热，覆上铁皮即可导热。

铝圆片和铁片，利用电动螺旋压力机、旋转加热器和模具，在模具上涂抹少量拉伸油（食用油）将铝圆片压制成型所需形状。不锈钢圆片使用旋转加热器稍加热和电动螺旋压力机一起作用下使之成型为所需形状。螺旋压力机作用原理：通过旋转使之受

力点由点到线由线到面，同时在某个方向给予一定的压力使金属材料沿着这一方向变形和流动而成型某一形状的技术。

② 卷边

通过卷边机对拉伸成型后的工件进行卷边加工。

③ 脱脂

将金工后的半成品进行除油，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以及灰尘等；除油过程采用热水冲、预脱脂、脱脂清洗，再经4道水洗后烘干，水洗后通过天然气加热烘干。脱脂剂采用碱性脱脂剂。

④ 刮刀

使用刮刀机刮平锅体表面凹凸处，使表面平滑。

⑤ 抛丸

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抛丸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工件表面，除去零件表面的氧化层，提高后续涂装过程的附着率。同时钢丸高速撞击工件表面，造成工件表面的晶格扭曲变形，使表面硬度增高。

⑥ 喷砂

喷砂工艺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等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⑦ 内涂

项目内壁喷涂在半密闭的水帘式喷房内进行，项目内涂采用水性聚四氟乙烯涂料，需喷两道。

工件在喷涂后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干流水线内进行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热风循环固化加热均匀，可有效保障涂层质量的一致性。

项目利用天然气为燃料，固化温度为220~300℃，时间约40min。

⑧ 点焊

通过点焊机在工件上焊接手柄。

⑨ 抛光

外表面需喷涂的产品在刮刀后，进行抛光处理，抛光采用抛光机进行。抛光主要

目的为：去除外表面在内涂过程中附着的涂料，增加外涂过程中油漆的附着力。

⑩ 外涂

外涂及后续的烘干与内涂及后续的烘干同理，其中140万只外涂采用水性漆；20万只外涂采用有机硅涂料。

⑪ 砂底

项目在外涂完成后，需进行砂底处理，采用砂光机进行。

⑫ 车口车底、冲孔、整形

经锅胚车口车底、冲孔、整形处理。

⑬ 组装

将铝件及外购的各种配件组装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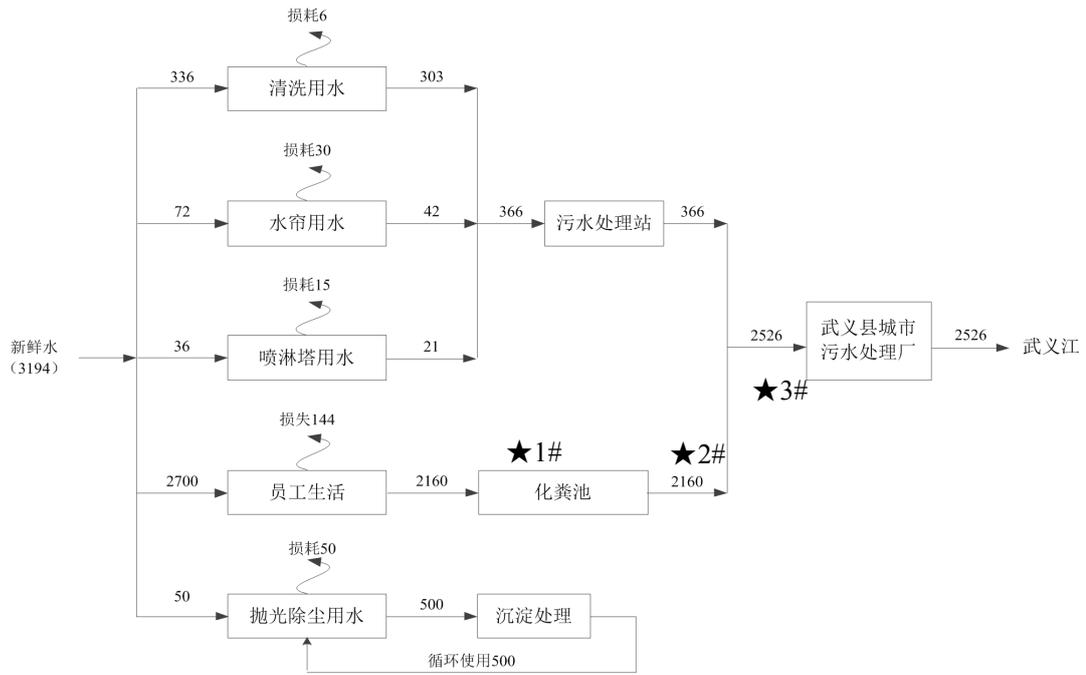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体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锅体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水平衡图及采样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砂底粉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及焊接烟尘。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3根排气筒；砂底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2根排气筒；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性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降温后)、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并收集经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水性漆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2根排气筒；水性漆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加强通风换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冷却塔、液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7.04	6.8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41.46	38			
废活性炭	13.349	7			
污泥	6	5			
金属边角料	64	60	一般固废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粉尘	15	13			
生活垃圾	54	50			由环卫部门清运

###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	生产废水	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砂底	粉尘(颗粒物)	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引至屋顶15m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	粉尘(颗粒物)	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15m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砂	粉尘(颗粒物)	通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水喷淋除尘处理后引至屋顶15m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内涂	有机废气	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入旋流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外喷	有机废气	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入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烘干	有机废气	经水帘处理后入旋流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性漆烘干	有机废气	收集后入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天然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金属尘泥	收集外卖；	
一般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但仍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锺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142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锺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提交的浙江锺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Q008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Q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AutoTDS-V PLu 热解析仪 Q235 Agilent 8860-5977B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Q23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国际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Q014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国际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Q014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Q269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

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1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2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3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1号砂底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2号砂底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1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2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1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2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1号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2号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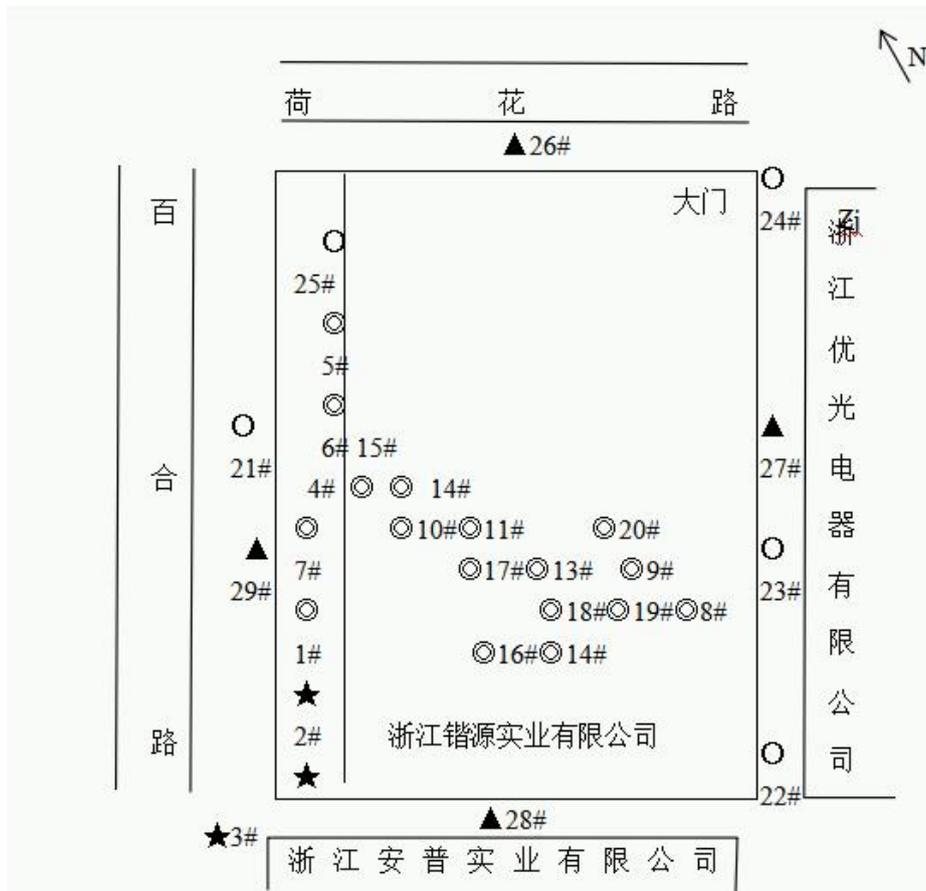
	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2天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及声源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3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0%、91.4%，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12月22日	西北	1.2	7	100.6	晴
	西北	1.5	11	100.7	晴
	西北	1.3	14	101.0	晴
	西北	1.2	15	101.1	晴
2021年12月23日	西北	1.4	9	101.2	晴
	西北	1.6	13	101.5	晴
	西北	1.3	14	101.5	晴
	西北	1.2	16	100.8	晴

##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5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只不粘锅	
日实际生产量	0.485万只不粘锅	0.487万只不粘锅
生产负荷	91.0%	91.4%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12.22-23	2021.12.24-25
1	冲床	台	1	1	1	1
2	割管机	台	1	1	1	1
3	滚底机	台	9	9	9	9
4	滚管（滚斜口）机	台	4	4	4	4
5	喷砂机	台	4	4	4	4
6	抛丸机	台	1	1	1	1
7	点焊机	台	4	4	4	4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抛光机	台	10	10	10	10
9	砂带机	台	1	1	1	1
10	车磨自动流水线	条	1	1	1	1
11	数控车床	台	15	15	15	15
12	砂底机	台	6	6	6	6
13	整底机	台	4	4	4	4
14	空压机	台	5	5	5	5
15	热收缩机	台	2	2	2	2
16	包装全自动封箱机	台	6	6	6	6
17	包装流水线	条	6	6	6	6
18	冲床	台	5	5	5	
19	冲孔机	台	1	1	1	1
20	铆钉机	台	6	6	6	6
21	超声波清洗线	条	2	2	2	2
22	水性涂料喷涂流水线	条	2	2	2	2
23	油性涂料喷涂流水线	条	2	2	2	2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 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22	12水066-01-01	6.3	7.4	941	40.0	8.45	131	22.1	0.794
		12水066-01-02	7.2	6.8	850	44.4	8.78	107	21.4	0.784
		12水066-01-03	8.4	7.9	925	42.7	9.61	137	21.7	0.841
		12水066-01-04	9.1	7.5	838	40.8	9.28	129	22.1	0.76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12.22	12水066-02-01	6.4	6.6	282	15.3	0.72	22	7.77	0.478
		12水066-02-02	7.4	7.2	293	14.8	0.75	24	7.44	0.509
		12水066-02-03	8.3	7.4	309	15.6	0.79	21	7.30	0.546
		12水066-02-04	8.9	6.9	311	14.0	0.85	24	7.42	0.450
		均值	6.4~8.9	6.6~7.4	299	14.9	0.78	23	7.48	0.496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23	12水066-01-05	7.4	6.5	960	39.0	8.72	103	20.3	0.778
		12水066-01-06	8.6	7.2	826	41.7	9.14	119	19.7	0.805
		12水066-01-07	9.2	7.4	901	36.8	9.38	120	18.2	0.715
		12水066-01-08	11.4	8.1	858	39.5	8.89	117	18.0	0.75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12.23	12水066-02-05	7.5	6.8	284	14.5	0.81	25	6.98	0.482
		12水066-02-06	8.8	7.3	305	13.9	0.82	29	6.09	0.506
		12水066-02-07	9.4	6.9	302	14.5	0.83	26	7.36	0.568
		12水066-02-08	11.6	7.7	312	15.3	0.79	17	7.33	0.539
		均值	8.8~11.6	6.8~7.7	301	14.6	0.81	24	6.94	0.524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1.12.22	12水066-03-01	6.1	7.8	305	14.5	2.42	53	5.60	5.66	1.33
		12水066-03-02	7.0	8.2	277	20.0	2.72	41	5.62	4.98	1.25
		12水066-03-03	8.2	8.0	294	22.7	2.71	48	5.57	5.17	1.29
		12水066-03-04	8.8	7.6	324	20.3	2.86	46	5.51	6.80	1.18
		均值	6.1~8.8	7.6~8.2	300	19.4	2.68	47	5.58	5.65	1.2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1.12.23	12水066-03-05	7.2	7.6	252	21.4	2.53	43	2.61	9.36	1.27
		12水066-03-06	8.5	8.4	277	22.2	2.29	51	3.65	7.00	1.24
		12水066-03-07	9.0	6.9	312	19.6	2.55	47	4.00	6.81	1.16
		12水066-03-08	11.1	7.4	321	20.5	2.64	54	4.03	6.81	1.21
		均值	7.2~11.1	6.9~8.4	291	20.9	2.50	49	3.57	7.50	1.2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9~8.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300mg/L、49mg/L、7.50mg/L、5.58mg/L、1.2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20.9mg/L、2.6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喷砂粉尘 废气排气 筒出口	15	2021.12.22	12气066-04-01	11.5	5.35×10 <sup>-2</sup>	5.52×10 <sup>3</sup>
			12气066-04-02	13.3	7.18×10 <sup>-2</sup>	5.40×10 <sup>3</sup>
			12气066-04-03	10.5	5.73×10 <sup>-2</sup>	5.46×10 <sup>3</sup>
			均值	11.8	6.09×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1.12.23	12气066-04-04	14.3	7.64×10 <sup>-2</sup>	5.34×10 <sup>3</sup>
			12气066-04-05	10.2	5.71×10 <sup>-2</sup>	5.59×10 <sup>3</sup>
			12气066-04-06	14.4	7.96×10 <sup>-2</sup>	5.53×10 <sup>3</sup>
			均值	13.0	7.10×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1号抛光 粉尘排气 筒出口	15	2021.12.22	12气066-05-01	11.4	0.187	1.64×10 <sup>4</sup>
			12气066-05-02	15.8	0.256	1.62×10 <sup>4</sup>
			12气066-05-03	11.2	0.185	1.65×10 <sup>4</sup>
			均值	12.8	0.209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1.12.23	12气066-05-04	14.8	0.239	1.61×10 <sup>4</sup>
			12气066-05-05	17.1	0.273	1.59×10 <sup>4</sup>
			12气066-05-06	14.3	0.229	1.60×10 <sup>4</sup>
			均值	15.4	0.247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号抛光 粉尘排气 筒出口	15	2021.12.22	12气066-06-01	11.9	0.175	1.47×10 <sup>4</sup>
			12气066-06-02	16.4	0.238	1.45×10 <sup>4</sup>
			12气066-06-03	11.3	0.167	1.48×10 <sup>4</sup>
			均值	13.2	0.19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1.12.23	12气066-06-04	12.8	0.192	1.50×10 <sup>4</sup>
			12气066-06-05	15.0	0.223	1.49×10 <sup>4</sup>
			12气066-05-06	14.8	0.216	1.46×10 <sup>4</sup>
			均值	14.2	0.210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号抛光 粉尘排气 筒出口	15	2021.12.22	12气066-07-01	10.6	0.201	$1.90 \times 10^4$
			12气066-07-02	12.1	0.228	$1.89 \times 10^4$
			12气066-07-03	11.2	0.214	$1.91 \times 10^4$
			均值	11.3	0.21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1.12.23	12气066-07-04	13.3	0.247	$1.86 \times 10^4$	
		12气066-07-05	13.7	0.256	$1.87 \times 10^4$	
		12气066-07-06	14.2	0.262	$1.85 \times 10^4$	
		均值	13.7	0.255	/	
		结果评价	达标	/	/	
1号砂底 粉尘排气 筒出口	15	2021.12.22	12气066-08-01	13.0	0.141	$1.08 \times 10^4$
			12气066-08-02	10.7	0.115	$1.07 \times 10^4$
			12气066-08-03	11.8	0.129	$1.09 \times 10^4$
			均值	11.8	0.128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1.12.23	12气066-08-04	15.9	0.167	$1.05 \times 10^4$	
		12气066-08-05	13.3	0.141	$1.06 \times 10^4$	
		12气066-08-06	10.6	0.111	$1.04 \times 10^4$	
		均值	13.3	0.140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号砂底 粉尘排气 筒出口	15	2021.12.24	12气066-09-01	13.8	0.190	$1.38 \times 10^4$
			12气066-09-02	10.4	0.143	$1.37 \times 10^4$
			12气066-09-03	11.4	0.159	$1.40 \times 10^4$
			均值	11.9	0.16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1.12.25	12气066-09-04	9.1	0.124	$1.37 \times 10^4$	
		12气066-09-05	13.9	0.187	$1.35 \times 10^4$	
		12气066-09-06	11.7	0.159	$1.36 \times 10^4$	
		均值	11.6	0.157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12.24	12气066-10-01	101	2.64	2.61×10 <sup>4</sup>
			12气066-10-02	118	3.09	2.62×10 <sup>4</sup>
			12气066-10-03	108	2.78	2.57×10 <sup>4</sup>
			均值	109	2.84	/
1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2气066-11-01	11.0	0.300	2.73×10 <sup>4</sup>
			12气066-11-02	9.68	0.269	2.78×10 <sup>4</sup>
			12气066-11-03	9.05	0.249	2.76×10 <sup>4</sup>
			均值	9.91	0.27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90.4%	/
标准				≤80	/	/
1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12.25	12气066-10-04	132	3.40	2.58×10 <sup>4</sup>
			12气066-10-05	92.1	2.42	2.63×10 <sup>4</sup>
			12气066-10-06	115	3.03	2.63×10 <sup>4</sup>
			均值	113	2.95	/
1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2气066-11-04	11.1	0.307	2.76×10 <sup>4</sup>
			12气066-11-05	9.29	0.257	2.76×10 <sup>4</sup>
			12气066-11-06	9.72	0.268	2.76×10 <sup>4</sup>
			均值	10.0	0.277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90.6	/
2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12.24	12气066-12-01	121	2.48	2.05×10 <sup>4</sup>
			12气066-12-02	90.6	1.83	2.02×10 <sup>4</sup>
			12气066-12-03	116	2.39	2.06×10 <sup>4</sup>
			均值	109	2.23	/
2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2气066-13-01	10.6	0.237	2.24×10 <sup>4</sup>
			12气066-13-02	11.1	0.245	2.20×10 <sup>4</sup>
			12气066-13-03	13.0	0.290	2.23×10 <sup>4</sup>
			均值	11.6	0.257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8.5%	/
2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15	2021.12.25	12气066-12-04	116	2.40	2.07×10 <sup>4</sup>
			12气066-12-05	96.0	1.99	2.07×10 <sup>4</sup>
			12气066-12-06	114	2.31	2.03×10 <sup>4</sup>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进口			均值	109	2.23	/
2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2气066-13-04	10.1	0.227	$2.25 \times 10^4$
			12气066-13-05	9.21	0.205	$2.23 \times 10^4$
			12气066-13-06	9.75	0.218	$2.23 \times 10^4$
			均值	9.69	0.217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90.3%	
1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12.24	12气066-14-01	160	0.928	$5.80 \times 10^3$
			12气066-14-02	216	1.25	$5.77 \times 10^3$
			12气066-14-03	194	1.16	$5.96 \times 10^3$
			均值	190	1.11	/
1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12.24	12气066-15-01	24.0	0.154	$6.41 \times 10^3$
			12气066-15-02	17.8	0.117	$6.55 \times 10^3$
			12气066-15-03	23.4	0.143	$6.13 \times 10^3$
			均值	21.7	0.138	/
处理效率				/	87.6%	/
标准				$\leq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12.25	12气066-14-04	142	0.840	$5.92 \times 10^3$	
			12气066-14-05	161	0.948	$5.89 \times 10^3$	
			12气066-14-06	162	0.966	$5.96 \times 10^3$	
			均值	155	0.918	/	
1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12.25	12气066-15-04	20.2	0.135	$6.68 \times 10^3$	
			12气066-15-05	20.7	0.141	$6.82 \times 10^3$	
			12气066-15-06	19.2	0.126	$6.54 \times 10^3$	
			均值	20.0	0.134	/	
处理效率				/	85.4%	/	
2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12.24	12气066-16-01	201	1.70	$8.44 \times 10^3$	
			12气066-16-02	184	1.57	$8.52 \times 10^3$	
			12气066-16-03	198	1.70	$8.59 \times 10^3$	
			均值	194	1.66	/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12气066-17-01	25.0	0.240	$9.58 \times 10^3$
			12气066-17-02	23.3	0.221	$9.50 \times 10^3$
			12气066-17-03	22.6	0.218	$9.67 \times 10^3$
			均值	23.6	0.226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6.4%	/
2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12气066-16-04	163	1.37	$8.43 \times 10^3$
			12气066-16-05	162	1.37	$8.45 \times 10^3$
			12气066-16-06	151	1.29	$8.53 \times 10^3$
			均值	159	1.34	/
2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12.25	12气066-17-04	20.0	0.190	$9.48 \times 10^3$
			12气066-17-05	20.2	0.190	$9.39 \times 10^3$
			12气066-17-06	21.7	0.202	$9.31 \times 10^3$
			均值	20.6	0.19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5.5%	/
标准				$\leq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乙酸丁酯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12.24	12气066-20-01	0.005	$2.29 \times 10^{-4}$	$4.58 \times 10^4$
			12气066-20-02	0.005	$2.28 \times 10^{-4}$	$4.55 \times 10^4$
			12气066-20-03	0.005	$2.27 \times 10^{-4}$	$4.53 \times 10^4$
			均值	0.005	$2.28 \times 10^{-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1.12.25	12气066-20-04	0.005	$2.26 \times 10^{-4}$	$4.51 \times 10^4$
			12气066-20-05	0.005	$2.24 \times 10^{-4}$	$4.49 \times 10^4$
			12气066-20-06	0.005	$2.27 \times 10^{-4}$	$4.54 \times 10^4$
			均值	0.005	$2.26 \times 10^{-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leq 60$	/	/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样品编号					
1号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12.24	12气066-18-01	121	19.6	4.93	0.799	4.08×10 <sup>4</sup>
			12气066-18-02	142	18.5	5.79	0.754	4.08×10 <sup>4</sup>
			12气066-18-03	160	18.8	6.51	0.765	4.07×10 <sup>4</sup>
			均值	141	19.0	5.74	0.773	/
2号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12.24	12气066-19-01	140	4.34	1.05	3.24×10 <sup>-2</sup>	7.47×10 <sup>3</sup>
			12气066-19-02	138	3.82	1.00	2.76×10 <sup>-2</sup>	7.22×10 <sup>3</sup>
			12气066-19-03	153	4.14	1.07	2.91×10 <sup>-2</sup>	7.03×10 <sup>3</sup>
			均值	144	4.10	1.04	2.97×10 <sup>-2</sup>	/
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12.24	12气066-20-01	22.5	1.36	1.03	6.23×10 <sup>-2</sup>	4.58×10 <sup>4</sup>
			12气066-20-02	21.5	1.37	0.979	6.24×10 <sup>-2</sup>	4.55×10 <sup>4</sup>
			12气066-20-03	20.3	1.68	0.920	7.61×10 <sup>-2</sup>	4.53×10 <sup>4</sup>
			均值	21.4	1.47	0.976	6.69×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1号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12.25	12气066-18-04	154	15.7	6.24	0.636	4.05×10 <sup>4</sup>
			12气066-18-05	136	18.3	5.49	0.738	4.04×10 <sup>4</sup>
			12气066-18-06	152	20.9	6.17	0.848	4.06×10 <sup>4</sup>
			均值	147	18.3	5.97	0.741	/
2号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12.25	12气066-19-04	161	4.10	1.19	3.03×10 <sup>-2</sup>	7.40×10 <sup>3</sup>
			12气066-19-05	143	3.24	1.04	2.36×10 <sup>-2</sup>	7.30×10 <sup>3</sup>
			12气066-19-06	140	4.60	1.03	3.39×10 <sup>-2</sup>	7.37×10 <sup>3</sup>
			均值	148	3.98	1.09	2.93×10 <sup>-2</sup>	/
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12.25	12气066-20-04	21.5	1.16	0.971	5.24×10 <sup>-2</sup>	4.51×10 <sup>4</sup>
			12气066-20-05	19.4	1.65	0.871	7.41×10 <sup>-2</sup>	4.49×10 <sup>4</sup>
			12气066-20-06	18.6	1.95	0.844	8.85×10 <sup>-2</sup>	4.54×10 <sup>4</sup>
			均值	19.8	1.59	0.895	7.17×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87.3%	90.7%	/
标准				≤80	≤40	/	/	/

浙江锺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sub>3</sub>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2021.12.24	15	12气066-15-01	3.4	< 3	28	10.4	< 3	85	2.18×10 <sup>-2</sup>	/	0.180	6.41×10 <sup>3</sup>
			12气066-15-02	3.7	< 3	23	11.8	< 3	74	2.42×10 <sup>-2</sup>	/	0.151	6.55×10 <sup>3</sup>
			12气066-15-03	4.3	< 3	31	13.2	< 3	96	2.64×10 <sup>-2</sup>	/	0.190	6.13×10 <sup>3</sup>
均值				3.8	< 3	27	11.8	< 3	85	2.41×10 <sup>-2</sup>	/	0.174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1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2021.12.25	15	12气066-15-04	4.5	< 3	23	13.3	< 3	98	3.01×10 <sup>-2</sup>	/	0.220	6.68×10 <sup>3</sup>
			12气066-15-05	3.6	< 3	27	11.2	< 3	85	2.46×10 <sup>-2</sup>	/	0.184	6.82×10 <sup>3</sup>
			12气066-15-06	5.4	< 3	26	16.3	< 3	77	3.53×10 <sup>-2</sup>	/	0.170	6.54×10 <sup>3</sup>
均值				4.5	< 3	25	13.6	< 3	87	3.00×10 <sup>-2</sup>	/	0.191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	2021.12.24	15	12气066-17-01	3.6	< 3	25	15.5	< 3	79	3.45×10 <sup>-2</sup>	/	0.240	9.58×10 <sup>3</sup>
			12气066-17-02	5.1	< 3	32	15.1	< 3	95	4.85×10 <sup>-2</sup>	/	0.304	9.50×10 <sup>3</sup>

浙江锺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筒出口			12气066-17-03	4.7	< 3	28	15.3	< 3	86	$4.54 \times 10^{-2}$	/	0.271	$9.67 \times 10^3$
均值				4.5	< 3	28	15.3	< 3	87	$4.28 \times 10^{-2}$	/	0.272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2021.12.25	15	12气066-17-04	4.1	< 3	30	13.0	< 3	96	$3.89 \times 10^{-2}$	/	0.284	$9.48 \times 10^3$
			12气066-17-05	4.5	< 3	28	13.8	< 3	85	$4.23 \times 10^{-2}$	/	0.263	$9.40 \times 10^3$
			12气066-17-06	3.8	< 3	24	12.3	< 3	77	$3.54 \times 10^{-2}$	/	0.223	$9.31 \times 10^3$
均值				4.1	< 3	27	13.0	< 3	86	$3.89 \times 10^{-2}$	/	0.257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2021.12.24	15	12气066-20-01	1.8	< 3	14	18.6	< 3	103	$8.24 \times 10^{-2}$	/	0.641	$4.58 \times 10^4$
			12气066-20-02	1.7	< 3	13	18.7	< 3	96	$7.74 \times 10^{-2}$	/	0.592	$4.55 \times 10^4$
			12气066-20-03	1.6	< 3	16	18.2	< 3	115	$7.25 \times 10^{-2}$	/	0.725	$4.53 \times 10^4$
均值				1.7	< 3	14	18.6	< 3	105	$7.74 \times 10^{-2}$	/	0.653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	2021.12.25	15	12气066-20-04	2.1	< 3	15	16.0	< 3	117	$9.48 \times 10^{-2}$	/	0.677	$4.51 \times 10^4$
			12气066-20-05	2.2	< 3	17	15.4	< 3	116	$9.88 \times 10^{-2}$	/	0.763	$4.49 \times 10^4$

浙江镡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气筒出口		12气066-20-06	2.4	< 3	16	18.3	< 3	118	$0.109 \times 10^{-2}$	/	0.726	$4.54 \times 10^4$
均值			2.2	< 3	16	16.6	< 3	117	$0.101 \times 10^{-2}$	/	0.722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1号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2号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3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1号砂底粉尘排气筒出口、2号砂底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0\text{mg}/\text{m}^3$ 、 $15.4\text{mg}/\text{m}^3$ 、 $14.2\text{mg}/\text{m}^3$ 、 $13.7\text{mg}/\text{m}^3$ 、 $13.3\text{mg}/\text{m}^3$ 、 $11.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2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0.0\text{mg}/\text{m}^3$ 、 $11.6\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2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1.7\text{mg}/\text{m}^3$ 、 $23.6\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6\text{mg}/\text{m}^3$ 、 $15.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87\text{mg}/\text{m}^3$ 、 $87\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59\text{mg}/\text{m}^3$ 、 $21.4\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6\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17\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2气066-21-01	2021.12.22	<5.0×10 <sup>-4</sup>	0.148	1.40	<10
	12气066-21-02		<5.0×10 <sup>-4</sup>	0.160	1.45	<10
	12气066-21-03		<5.0×10 <sup>-4</sup>	0.137	1.49	<10
	12气066-21-04		<5.0×10 <sup>-4</sup>	0.120	1.47	<10
下风向1	12气066-22-01		<5.0×10 <sup>-4</sup>	0.342	2.07	14
	12气066-22-02		<5.0×10 <sup>-4</sup>	0.318	1.90	12
	12气066-22-03		<5.0×10 <sup>-4</sup>	0.280	1.97	12
	12气066-22-04		<5.0×10 <sup>-4</sup>	0.388	1.93	16
下风向2	12气066-23-01		<5.0×10 <sup>-4</sup>	0.335	2.01	15
	12气066-23-02		<5.0×10 <sup>-4</sup>	0.425	2.07	18
	12气066-23-03		<5.0×10 <sup>-4</sup>	0.330	1.88	16
	12气066-23-04		<5.0×10 <sup>-4</sup>	0.350	1.89	14
下风向3	12气066-24-01		<5.0×10 <sup>-4</sup>	0.363	1.83	17
	12气066-24-02		<5.0×10 <sup>-4</sup>	0.363	2.06	18
	12气066-24-03		<5.0×10 <sup>-4</sup>	0.357	1.97	14
	12气066-24-04		<5.0×10 <sup>-4</sup>	0.332	1.92	16
浓度最高值			<5.0×10 <sup>-4</sup>	0.425	2.07	18
上风向	12气066-21-05	2021.12.23	<5.0×10 <sup>-4</sup>	0.157	1.36	<10
	12气066-21-06		<5.0×10 <sup>-4</sup>	0.167	1.20	<10
	12气066-21-07		<5.0×10 <sup>-4</sup>	0.183	1.34	<10
	12气066-21-08		<5.0×10 <sup>-4</sup>	0.142	1.29	<10
下风向1	12气066-22-05		<5.0×10 <sup>-4</sup>	0.350	1.90	14
	12气066-22-06		<5.0×10 <sup>-4</sup>	0.353	1.98	18
	12气066-22-07		<5.0×10 <sup>-4</sup>	0.323	1.93	18
	12气066-22-08		<5.0×10 <sup>-4</sup>	0.360	2.13	14
下风向2	12气066-23-05		<5.0×10 <sup>-4</sup>	0.287	1.96	16
	12气066-23-06		<5.0×10 <sup>-4</sup>	0.315	2.04	15
	12气066-23-07		<5.0×10 <sup>-4</sup>	0.375	1.88	15
	12气066-23-08		<5.0×10 <sup>-4</sup>	0.333	1.80	18
下风向3	12气066-24-05		<5.0×10 <sup>-4</sup>	0.372	2.25	17
	12气066-24-06		<5.0×10 <sup>-4</sup>	0.345	2.16	16
	12气066-24-07		<5.0×10 <sup>-4</sup>	0.282	2.28	18
	12气066-24-08		<5.0×10 <sup>-4</sup>	0.333	2.04	18

浓度最高值	$<5.0 \times 10^{-4}$	0.375	2.28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leq 2.0$	$\leq 1.0$	$\leq 4.0$	$\leq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12气066-25-01	2021.12.22	3.29
	12气066-25-02		2.91
	12气066-25-03		2.98
	12气066-25-04		2.80
	浓度最高值		3.29
	12气066-25-05	2021.12.23	2.88
	12气066-25-06		2.91
	12气066-25-07		3.04
	12气066-25-08		2.81
	浓度最高值		3.04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leq 6$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28mg/m<sup>3</sup>、 $<5.0 \times 10^{-4}$ mg/m<sup>3</sup>、18（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425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29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1.12.22	东厂界外1米处	12声066-26-01	10:08	工业	59	达标	$\leq 65$
	南厂界外1米处	12声066-27-01	10:16	工业	61	达标	$\leq 65$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西厂界外1米处	12声066-28-01	10:26	工业	61	达标	≤65
	北厂界外1米处	12声066-29-01	10:36	工业	59	达标	≤65
2021.12.23	东厂界外1米处	12声066-26-02	13:22	工业	59	达标	≤65
	南厂界外1米处	12声066-27-02	13:32	工业	61	达标	≤65
	西厂界外1米处	12声066-28-02	13:41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外1米处	12声066-29-02	13:49	工业	60	达标	≤6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dB(A)、61dB(A)、62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9~8.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300mg/L、49mg/L、7.50mg/L、5.58mg/L、1.2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20.9mg/L、2.6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1号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2号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3号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1号砂底粉尘排气筒出口、2号砂底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0mg/m<sup>3</sup>、15.4mg/m<sup>3</sup>、14.2mg/m<sup>3</sup>、13.7mg/m<sup>3</sup>、13.3mg/m<sup>3</sup>、11.9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2号水性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0.0mg/m<sup>3</sup>、11.6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2号水性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1.7mg/m<sup>3</sup>、23.6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6mg/m<sup>3</sup>、15.3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3mg/m<sup>3</sup>、<3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7mg/m<sup>3</sup>、87mg/m<sup>3</sup>，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油性漆喷漆、烘干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9mg/m<sup>3</sup>、21.4mg/m<sup>3</sup>、0.005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8.6mg/m<sup>3</sup>、<3mg/m<sup>3</sup>、117mg/m<sup>3</sup>，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2.28\text{mg}/\text{m}^3$ 、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18（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42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29\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dB(A)、61dB(A)、62dB(A)、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原材料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验收监测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 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原材料包装桶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30723-04-01-332829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荷花路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只不粘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60万只不粘锅		环评单位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11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JW6TA52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6.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2.22 2021.12.23 2021.12.24 2021.12.25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300	≤500										
	氨氮			20.9	≤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49	≤400									
		总磷			2.68	≤8									
		石油类			5.58	≤20									
		动植物油类			7.50	≤100									
		LAS			1.26	≤20									
		非甲烷总烃			23.6	≤80									
		二甲苯			1.59	≤40									
		乙酸丁酯			0.005	≤60									
		颗粒物			15.4	≤30									
		二氧化硫			< 3	≤200									
	氮氧化物			87	≤300										
无组织	颗粒物			0.425	≤1.0										
	二甲苯			<5.0×10 <sup>-4</sup>	≤2.0										

		非甲烷总烃		2.28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1142

浙江镛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浙江镛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只不粘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浙江锴源实业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12/22	2021/12/23
不粘锅	年产160万只铝锅	0.533万只铝锅	0.485万只铝锅	0.487万只铝锅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锆源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十一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 2021060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07 月 15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JW6TA5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借源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荷花路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JW6TA5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7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 2021 ] 年 [ 12 ] 月 [ 29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锺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卢旭

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经济开发区百花山荷花路 11 号

联系人: 卢旭

电话: 13735740699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帐号: 1963 0101 0400 35788

行号: 1033 3836 3011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

联系人: 卢杭童

电话: 18248511130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 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漆渣	HW12	900-252-12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
污泥	HW17	336-064-17	6

###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7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 四、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五、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一份乙方留三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卢杭童

2021年 12 月 29 日